

11

## 二、 109年執行情形

### 案件經過

- 1.108年11月22日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邀集各單位會勘現場,指示後續再討論開挖與否。
- 2.109年3月17日再次會同地主代表律師至本 市學甲區大灣段1746、1747及1748地號等 3筆土地會勘,先由地政局進行土地指界, 確認各地號相關位置後,開挖4個點位, 約1.5公尺有石粉回填物,共採集7組樣品 送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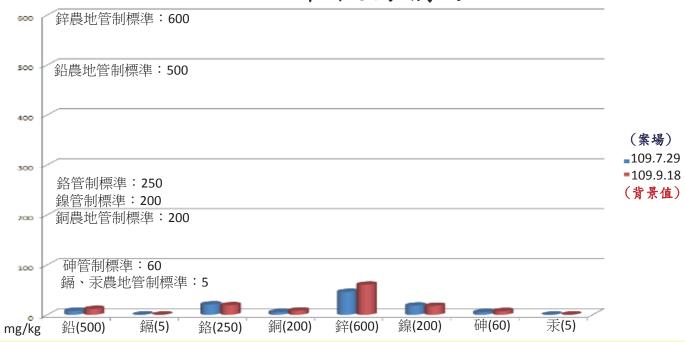




# 二、109年執行情形



檢測單位:環保局、正修科大、中環公司(均為環檢所認證實驗室)



#### 1090729(案場)與1090918(背景值)土壤採樣分析結果比較

## 二、 109年執行情形

指揮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配合單位:警政署保七總隊、環保署南區督察大隊、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109年3月17日採樣7組樣品,3組疏濬土樣品,4組粒料樣品,各送驗TCLP重金屬

	- >4	· •  -  20- 1	The state of the s	-1-1-1-11-12-1-		2 27 34		
			樣品編號					
109年3月17日採樣			1747地號	1746地號	1748地號	1747地號		
疏濬土	正修科大 TCLP 實驗室 (標準方法)		0.5-1m 未超標	0.5-1m 未超標	未有疏濬土	0.2-1.5m 未超標		
爐碴粒料	正修科大實驗室	TCLP (標準方法)	lm以下 未超標	lm以下 未超標	lm以下 未超標	1.5m以下 未超標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 109年7月29日採樣土壤樣品進行重金屬全量檢測

		樣品編號				
109年7月	29日採樣	點位1 (1747地號)	點位2 (1746地號)	點位3 (1748地號)		
	深度 4.5~5 m		4.5~5 m	3.5~4 m		
中環科技公司	重金屬全量	未超標	未超標	未超標		

17

## 二、109年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環保局

案由:本案明祥馨公司已於109年9月4日開始清除,每清除1000公噸,環保局即隨機採樣已挖除爐碴再利用產品檢測1次,每次採集2罐樣品。

#### 109年9月11日採樣檢測TCLP、pH值

	400 10 11 4 - 16 14	樣品編號			
	109年9月11日採樣	1090911-1	1090911-2		
<b>臺</b> 南 市環	TCLP (總銅、總鉻、總鉛、總銿、總鋇、總 硒、總汞、總砷、總銀)	未超標	未超標		
保局	pH值	12.04	12.01		

案由:議會專案小組現勘,發現大灣段農地二處水池水色異常,故指示環保局採集2處低窪積水池(地面水體)水樣送驗

#### 109年9月14日環保局採2組樣品檢測重金屬、pH等

		樣品編號			
	109年9月14日採樣	大灣段1748地號 池2-顏色較偏綠	大灣段1754地號 池1		
	重金屬(銅、鋅、鎳、 總鉻、鉛、鎘)	N. D.	N. D.		
臺南市四	導電度、氣鹽、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 懸浮固體	無異常	無異常		
環保	pH值	9. 7	7. 6		
局	水溫(℃)	34. 5	32. 7		
	溶氧量(mg/L)	8. 9	8. 1		



1 0

# 二、109年執行情形

#### 109年9月18日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採驗結果

109年 9月18日		樣品編號					
		1744地號 (背景1)	1722地號 (背景2)	1689地號 (背景3)			
中環科技	土壤全量	均未達土	8大重金屬- 司、砷、鎘、 污監測標準、 F物農地之監	汞、鉛、鋅 管制標準			

109年9	日12日	樣品編號		
107-77	Д 10 Ц	D00412		
中環科技	地下水	編、鉻、銅、鎳、鉛、鋅、 汞、砷 <mark>均未超標</mark>		



#### 1090729與1090918(背景值)土壤採樣分析結果比較

ä.	<b>检验项</b> 目, 食用作物 食用作物 土壤污		土壤污染 土壤污染		1090729₽			10909184				
31.	(mg/kg)+3	展地監測+	夏达兮制4	整洲標準。	受制操卒。	F10-S01₽	F10-S02+	F10-S03₽	F10-S04-	F12-1-	F12-2-	F12-3+
		機準→	機準4			大灣級 1747 地號中		大灣段 1748 地號+	大灣殺 1747 地號中	大灣投1744 地號。	大灣長1722 地號中	大灣段1689 地號#
1+	46.0	300₽	500₽	1000₽	2000-	9.26₽	6.71₽	7.31₽	-1	9,900	11.7₽	13.0₽
24	鉄ギ	2.50	5₽	10€	20₽	<0.5₽	<0.50	ND<0.14₽	皆為回 <u>換效</u>	ND₽	ND₽	<0.5₽
3+	舞り	.47	J.	175₽	250₽	22.04	24.9₽	15.0₽	石粉及故違	16.40	18.6₽	21.50
4÷	御り	120≠	200₽	2204	400₽	<50	450	<5₽	污泥进尺豆	5.76₽	7.63₽	11.20
5+	物	260₽	600₽	1000₽	2000-2	50.0₽	44.1+	42.6₽	<b>地表下 1.5</b>	48.2+	59.2₽	72.8₽
6+	報や	-43	فير	130₽	200₽	20.14	18.0↔	16.6₽	公尺島法正	15.14	18.2€	19.8₽
74	神か	ټ.	ب	30≠	60₽	<5₽	<250	<250	<b>3</b> .0	7.344	5.81€	8.554
8÷	表が	2+3	5₽	10∻	20€	ND=0.022+	ND<0.0324	ND=0.022+		<0.254	<0.250	<0.25₽

22:別值為陰影機體表示後項目例值超過主張污染管制模學。報體表示循項目例值超過主張污染監例模學。..

學甲農地置放爐碴再利用產品位置與鄰近農地比對土壤背景值,結果無明顯差異

0.1

# 二、109年執行情形

### 清理計畫

- 1.7月27日發文要求明祥馨公司依規定提報清理改善計畫,力求儘速回復農地原貌,視其改善意願, 如有不符預期成果時,再以加重裁罰。
- 2.8月14日明祥馨公司提出處置計畫書,預計花2年時間清運,環保局8月25日退回計畫書,命其180天內清除完成。
- 3.9月2日環保局正式核定明祥馨公司清理處置計畫書。要求180個工作天內清理爐碴再利用之產出物 粒料約3.3萬公頓,清除方式為挖除載運至明祥馨 公司二場(工業地)堆置。
- 4.9月4日明祥馨公司開始清除。



### 行政處分

#### ✓ 109年09月03日

### 環保局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暨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規定,依同法52條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表項次十三,處罰鍰新臺幣7萬2,000元,並限期180個工作天內清除,否則將加重連續裁罰。

#### ✓ 不法利得

再強調本案若因違規行為而有獲利,必將追繳不法利得,惟因本案 是否有因違法行為而獲得利益之情況,尚待與相關司法調查單位進 一步釐清,確認有所得利益後一併核算裁處。

# 二、109年執行情形

### 限改180天之理由

▶對於改善期限之合理性: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611 號行政判決要旨略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者,所定之改善 期限,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屆期有實現改善之可能者,方符立 法意旨。

#### 環保局

- ▶ 爐碴再利用產品清理期限需要考量掩埋面積、深度、數量及去處。
- 本案農地面積約1.274公頃,預估清理數量達3.3萬公噸,業者本次提出兩年的清理期限,經環保局審酌後要求業者必須在180工作天內清運完畢。

23

### 目前進度

109年9月3日明祥馨公司進行整地除草及施作周界圍籬,以有效阻隔開挖施工範圍。 109年9月4日起,開始進行清理作業,環保局每日派員現場監督,做成每日記錄回 報並將清理進度公開於環保局網站。



#### 25

# 二、 109年執行情形

## 監督管控

- 1. 人員現場監督,並公開工作日誌。
- 2. 隨機跟車抽查載運車輛。
- 3. 每清理1000噸即抽驗檢測。
- 4. 現場水車灑水,降低塵土逸散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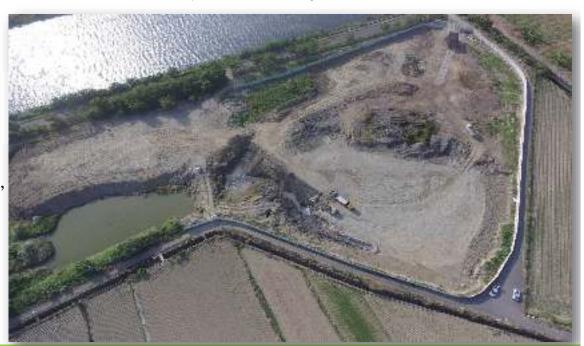




26

### 清理進度

截至目前 (10月08日)為止, 累計清運噸數達 約7800公噸。



27

# 二、109年執行情形

### 後續具體作為

- 1. 爐碴粒料產品流向追蹤
  - ▶明祥馨公司申請挖出爐碴再利用產品置放地點為該公司二場,現場堆置約4.2萬噸,再加上本次清理的爐碴預估有3.3萬噸,總共將有7.5萬噸爐 確待處理。
  - ▶ 將持續要求業者合法去化加速清理,並追踪控管銷售進度及流向。
  - ▶ 業者若日後停止營業甚至倒閉,不清理時將求償清理費用外,亦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 農地開挖清理確認
  - ▶ 待爐碴粒料層全部移除乾淨後,再於原生土壤下挖30公分,且過程會通知 里長及相關單位共同現勘。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 工業地使用爐碴權責:

- ▶ 依據環保署90年10月24日之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案即經濟部。
- 依據陳椒華立委109年9月3日請環保署廢管處、工業局針對廢棄物認定、合格再利用的認定,及109年10月8日網路直播記者會,亦提及整個爐碴再利用問題也不是只有在環保單位,管理和認定和查核及追蹤流向等等責任在經濟部。

20

## 二、109年案件辦理現況

### 工業地待釐清事項

經濟部104年1月9日公告修正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第3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經濟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 第1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經濟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 第20條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依規定主動連線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廢棄物系統內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 ▶ 第23條規定,再利用機構收受事業廢棄物,其事業廢棄物來源、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等,經濟部得令其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並要求限期改善。